

江苏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

江大校〔2016〕140号

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是学分制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，发展学生个性特长，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的重要渠道。为加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管理，提高公共选修课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课程设为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、经济管理类、人文科学类、艺术鉴赏类等类别，由教务处统一审定公共选修课课程目录。各专业在培养计划中明确学生应选修的类别和学分。

第三条 开课申请：

（一）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完整地讲授过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课程，教学质量考核优良，并具有两年以上教学经历。

（二）教师应对课程相关内容有较深入的研究，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。开设课程必须有明确的教学目的，提供完整的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和授课计划，有教学参考书。

（三）有实验要求的课程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学条件。

（四）每门公共选修课原则上设置1学分，24学时。

（五）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公共选修课不予开课。

第四条 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凡申请开课的教师必须认真填写“江苏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”，向系（教研室）提出开课申请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学院。

(二)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、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相应审核，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培养计划和开课条件进行审批。

第五条 选课要求及学分认定：

(一) 各专业的学生必须按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选修。

(二) 学生每学期选修公共选修课不得超过 2 门。

(三) 经教务处遴选认可的慕课 (MOOC) 课程可作为相应类别公共选修课课程进行修读，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后认定学分。

第六条 连续两轮次由于选课人数不足未能开课的公共选修课停开，需重新提交开课申请。

第七条 学校定期开展校公共选修课质量评价，纳入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奖励体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。《江苏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(江大校〔2010〕90 号)同时废止。